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41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长新06”和“23长新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长新06”和“23长新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9月，新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无偿划转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长新国资〔2025〕46号），为优化新区国有企业资源配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长春新区国资局2025年15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新发集团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19%的股权，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长春新区国资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图表1 无偿划转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	2024年（末）	交易标的（19%股权）2024年度相关的财务指标占新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比例
超达投资	总资产	359.71	4.15
	净资产	268.46	7.24
	营业收入	135.24	14.49
	净利润	26.17	19.83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根据公司公告，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涉及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超达投资将仍保持绝对控股。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长新06”和“23长新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